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公司董事邹雄斌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任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董事候选人邹雄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李均毅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李均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、陶雄华、薛有冰



2016 年 2 月 4 日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,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,现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公司董事邹雄斌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任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,本次董事候选人邹雄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李均毅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,李均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:

张青、陶雄华、薛有冰

陶雄华

2016 年 2 月 4 日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公司董事邹雄斌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任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董事候选人邹雄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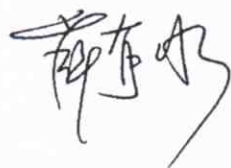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李均毅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李均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、陶雄华、薛有冰



2016年2月4日